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谢俊	工作原因	闫坤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水利	600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车亚平	王静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开伟晶石公元 11 栋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开伟晶石公元 11 栋
电子信箱	sxsl600116@163.com	sxsl60011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82,015,449.30	19,483,139,404.28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7,090,379.23	10,209,024,108.90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67,345,739.49	1,060,362,024.12	3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91,742.88	204,191,313.80	1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860,120.61	138,185,220.18	19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51,261.85	66,589,583.64	11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92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9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9	225,375,604	65,712,202	无	0
重庆新高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2	187,771,797	112,663,079	质押	87,600,000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	153,648,628	92,189,177	无	0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	121,108,331	72,664,999	无	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111,000,453	0	无	0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国家	5.14	98,208,000	0	无	0
嘉兴宝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7	81,598,199	48,958,920	质押	81,598,199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53,183,937	31,910,363	无	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52,835,051	0	无	0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47,977,679	47,977,67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同三峡集团控制;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系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综合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面对电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挑战,公司按照"巩固基本盘、拓展新空间"的总体要求,一方面精耕细作抓好"四网"存量业务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战略,聚焦配售电、综合能源、新能源三大业务,做好新业务拓展和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有序,发电量、售电量均创同期历史最高水平,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业务发展平台有效夯实,党的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可控,较好完成了 2021 年上半年的各项任务目标。

主要经营情况: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12.47	12.39	0.67	12.32	12.26	0.55	64.44	52.33	23.14

说明:本表包含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纳入标的公司的 2020 年上半年相关经营数据。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7 亿元,比上年同期 10.60 亿元上升 330.85%;营业成本 38.07 亿元,比上年同期 7.93 亿元上升 380.26%;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04.82 亿元,比年初上升 5.13%;总负债 97.58 亿元,比年初上升 8.31%;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04.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53%。资产负债率 47.64%,同比增加 1.40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 亿元,同比上升 111.76%。

(一)主要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0,145 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1.实现电力业务利润 28,83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 57.50%。

2.实现锰业、贸易业务利润 15,41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 30.74%。

3.实现投资收益 7,07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 14.11%。其中:报告期确认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能源")投资收益 6,086 万元,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08 万元;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552 万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投资收益 405 万元。

(二)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坚持战略引领,不断提质增效

(1)聚焦主业,巩固基本盘

公司聚焦主业,发挥优势精耕细作,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模式,降低管理成本;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充分发挥各流域水库调节能力,上半年自发电量创同期历史最高水平;不断巩固电网结构,优化电网运行方式,电力集控中心投入运行,继续推进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农网改造升级等工程,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有效提升;进一步提高供电质量与服务水平,积极拓展电力用户与市场,销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3%,再创历史新高;加强与相关外购电单位的协调,深化合作关系,降低了综合购电成本;大水电检修业务逐步成熟,技术、人才及经验持续累积,有力协同了公司主业发展。

(2)践行战略,拓展新空间

公司积极践行"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大力拓展新业务,一是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向,公司在江西省九江市设立合资公司,并与九江市人民政府在九江市低碳智慧示范园区、增量配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及绿色交通等领域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充分发挥了政企合作示范效应,拓展了综合能源服务市场,提升了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布局能力;二是把握电能替代趋势,抢抓重卡电动化发展机遇,拟投资 2 亿元设立"绿动产业发展平台",创新开展电动重卡充换储用一体化业务,为公司产业发展开辟新赛道;三是深入推进天泰能源股权重组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在重庆市的配售电及综合能源业务协同性,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示范企业,推动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积极践行公司发展战略,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综合能源和新能源业务布局;五是上海市售电公司上半年实现签约电量 3,055 万千瓦时,打开了公司在重庆以外地区进行市场化售电的新局面,同时,公司进一步整合售电资源,加快办理全国范围的电力交易市场资质准入,为拓展市场化售电新空间奠定基础,做好准备。

2.完善治理体系,维护股东利益

(1)加强内控建设与风险防控,提高规范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防控,一是根据上市公司高质量规范运作的要求,全面系统梳理内控体系,启动新一轮内控制度修订及宣贯工作。新制定或修订《经营项目内控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十余项制度,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二是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梳理与排查,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与制约监督,强化内控闭环管理,并结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系统梳理和识别潜在风险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防范措施和解决路径,落实问题整改与风险化解,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营质量。

(2)积极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精神,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激励约束机制。一是重新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深入契合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要求,强化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业绩导向,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制定了《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公司与核心员工在项目投资时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好机制,激发核心员工创造力的同时,有效防控投资风险;三是制定《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及符合超额利润分享条件的下属企业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增量激励,激发员工增量价值创造。上述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将充分发挥公司混合所有制的体制机制优势,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上述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面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的新形势,公司主动作为,一是进一步优化了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提高了披露的效率,自愿性信息披露数量持续增加,做到了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提高了披露信息的可比性与可读性,高质量展示了公司发展成果;二是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将投资者"请进来",接待多批次机构调研,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邀请投资者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同时"走出去",参加各类机构组织的投资者策略会,与投资者面对面进行深入交流,增进与投资者的互动互信,赢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赖和尊重,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4)深入开展安全环保工作,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公司深入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一是持续构建安全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15 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督促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环保管控措施,推进安全环保目标责任全员全覆盖;二是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和各级节能指标,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节能降耗、保护生态、减少排放,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为水库周边及下游群众提供了较为舒适的居住环境,保证了所在区域生物多样化的健康、良性发展;三是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公司重点环节疫情防控措施,组织推进员工疫苗接种工作。

3.深化党建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按照中共中央关文件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结合公司实际,一是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强化党史学习组织领导,印发并执行专项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公司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顺利开展了庆祝党 100 年周年系列工作;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2021 年下半年,面对能源变革的新形势、市场竞争的新格局、技术迭代的新情况、改革发展的新挑战,公司将继续深入践行国有电力体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大部署,聚焦公司战略,抢抓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推进管理融合、业务融合与文化融合,持续巩固存量业务,夯实经营发展的基本盘;加快拓展增量业务,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人才储备,加强党的建设,筑牢安全环保防线,全力以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开局。

1.狠抓管理提升,凝聚发展动力

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梳理并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宣贯、培训、监督内控制度执行,严防内控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风险底线。同时,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机建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适应的业务管控体系、深入实施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以激发企业活力,凝聚发展动力,创造更好的效益。

2.持续聚焦主业,夯实发展根基

进一步巩固配售电主业,着力抓存量资产提质增效,促进存量配售电业务规模、产能稳步增长。提升目发电量,合理安排机组运行方式,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状态,强化梯级电站联合调度,增加目有水电上网电量,落实各流域电站发电流量经济配比,减少水电弃电存水。强化外购电管理,协同各区域电网开展市场化外购电业务,努力降低外购电成本。加强电网管理,提高供电质量、供电可靠性和运行的经济性。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质量,稳固供区内用户基盘。加快推进水网改造,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践行发展战略,加快业务拓展

一是拓展市场化配售电业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为主体,打造市场化配售电平台,不断充实售电营销队伍,围绕重点区域,积极开发市场营销渠道,快速提升市场化售电规模,做优做强配售电主业。密切关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政策,择优开展配网投资运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配售电主业核心地位,实现规模快速增长。

二是推进综合能源业务、深挖市场,打造示范、特色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打造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加快推动九江市低碳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努力将其打造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综合能源管家样板城市;以产业园区和特、大型企业用户为重点,开拓用户侧综合能源业务;加快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有序推进方州经开区九龙园热电联产项目投产。

三是开拓新能源领域。积极开拓与公司自身产业协同程度高、互补性强、效益促进作用明显的新能源项目,实现产业规模增长和稳定收益。积极探索增值服务市场空间,培育新能源项目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市场资源开发、工程建设/BT 服务、运维服务、储能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打造公司自身特色优势,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

四是深入打造能源创新研究中心。发挥公司能源领域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深化与重庆市能源局合作,以"重庆市能源创新发展研究中心"打造能源创新研究平台,强化技术引领与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力争在配售电、综合能源、新能源、储能技术等重点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化成果。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锰业")收到重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发出的《关于责令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渣场的通知》(秀山环发〔2021〕82 号)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出的《关于电解金属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处置的紧急通知》(秀山经信委发〔2021〕29 号),并按上述文件要求停止生产,组织落实相关渣场停用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处置和技改方案。鉴于相关方案审批、整改时间及整改验收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计重庆锰业的复产时间,停产期间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金额尚无法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收到停止使用渣场等通知的公告》(临 2021-027 号)。

近日,重庆锰业上报秀山县经信委《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关于停产升级技改的请示》,拟定了后续整改方案及工作计划,待整改方案批复后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整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叶建桥
2021 年 8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3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出。2021 年 8 月 4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能源目标,推动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与九江市工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清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清源")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在九江市开展低碳智慧综合能源、节能减排、智慧城市能源互联网、新能源、绿色交通、增量配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低碳智慧工业区、源网荷储充一体化、零碳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综合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长江清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娜、李永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38 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3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拟与九江市工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发公司")、长江清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清源")在江西省九江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拟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 长江清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别相关的交易次数为 2 次(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为 8,766.86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共同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 该事项尚需取得合资各方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设立登记执照;

2.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经营管理风险以及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积极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能源目标,推动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与工发公司、长江清源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在九江市开展低碳智慧综合能源、节能减排、智慧城市能源互联网、新能源、绿色交通、增量配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低碳智慧工业区、源网荷储充一体化、零碳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综合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长江清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娜、李永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3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增加下属全资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紧密围绕主业开展供应链业务,以提高服务和效益为重点,做优做强网内统调机组用户的煤炭供应业务,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稳步拓展煤炭进口、环保及电气设施设备供应等业务领域。为持续打造和夯实供应链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实施三峡水利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巩固提升农村电网的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关于调整下达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能源[2021]616 号)的相关要求,会议决定公司投资 10,407 万元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万元,农网专项贷款 8,000 万元,公司自筹 40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其他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司和核心员工在项目投资时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好机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制定<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发挥混合所有制企业优势,通过强化激励,激发干部员工增量价值创造,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制定《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等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目我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利润总额、资产规模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对《内部控制目我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3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五、第六和第七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二和第十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第二、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十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五、第六和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3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96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68,63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859,999,990.7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939,999.7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35,059,990.9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101,204.5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958,786.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	833,958,786.4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5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募投项目支出	607,229,117.38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31,168,489.8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4,417,351.47
报告期使用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募投项目支出	9,690,118.27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0,319,144.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32,430.0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98.15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98.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5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万州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万州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用募集资金对两会沱水电站、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的项目主体后溪河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47,200 万元,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投入新长滩水电站的项目主体电力投资公司,其中增加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23,00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9 号);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对电力投资公司投入 1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8 号);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6 号);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81 号),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0 号)。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500 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6,70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9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后溪河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4.72 亿元增加到 4.87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99.85%。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